



GZ20250250

校内项目编号:

货 物（服务）采购合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019-2553159-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市属高校网络图

书馆建设项目

货物（服务）名称：经济类信息数据库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07-24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甲方)019-2553159-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市属高校网络图书馆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服务)经济类信息数据库 委托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
人)以 BMCC-ZC25-076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比选)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货物(服务)清单

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900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始供货,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8%。

(3) 剩余款项, 根据甲方财务的实际情况, 最晚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支付。

(4) 货物 (服务) 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 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 (服务) 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 买方指定时间

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01000199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 话: 6890371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8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010-6855835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8630X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

开户行号：105100004059

账 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11001029100056027019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 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 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

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 13.2.4 在该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服务）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履行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七份，卖方执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 方：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1	经济类信息数据库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390000.00 元	壹年

1、综合频道

总编时评	中经指数	中经评论	世经评论	财经报道
国内大事	国际大事	最新数据	统计公报	近期政策
发展规划	行情速递			

2、宏观频道

主编点评	宏观快讯	宏观政策	宏观分析
宏观提示	宏观统计	宏观指数	宏观周评

3、金融频道

主编点评	金融快讯	金融政策	金融分析		
金融提示	金融统计	金融指数	金融周评		
银行	信托	外汇	票据	保险	股票
基金	债券	期货	黄金		

4、行业频道

主编点评	行业快讯	行业政策	行业分析	
行业提示	行业统计	行业指数	行业周评	
采掘冶金	房地产业	环保产业	机电工业	建筑建材
交通运输	能源工业	农林牧渔	汽车产业	轻工纺织
商业服务	石化化工	食品饮料	信息产业	医药卫生

5、区域频道

主编点评	区域快讯	区域政策	区域分析				
区域提示	区域统计	区域指数	区域周评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青海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宁夏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新疆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港澳台

6、国际频道

主编点评	国际快讯	国际政策	国际分析	国际提示	国际统计	国际指数	国际周评
------	------	------	------	------	------	------	------

7、行情要报

8、每日焦点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综合频道	¥48750.00	¥48750.00	汇集精选信息,发布权威经济数据,展示经典分析,透视经济发展,包含行情速递、总编时评、中经指数、中经评论、世经评论、财经报道、国内大事、国际大事、最新数据、统计公报、近期政策、发展规划等栏目,反映整体经济领域态势,汇集国内外著名研究机构的分析观点;
2	宏观频道	¥48750.00	¥48750.00	全方位、多视角监测经济运行,权威分析、解读宏观政策,汇编宏观经济报道、经济政策,点评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典型分析和权威部门公布的各类统计数据 and 指数。分类内容主要包括主编点评、提示、分析、统计、指数、快讯、政策、周评;
3	金融频道	¥48750.00	¥48750.00	云集金融运行指标,公布金融调控政策,监测金融体系风险,研究金融体制改革,评价金融市场状况,汇编金融运行中若干热点问题和报道。分类内容主要包括主编点评、提示、分析、统计、指数、快报、政策、周评;同时按照银行、基金、外汇、保险、信托、股票、期货、债券、票据、黄金等细分领域组织信息内容;
4	行业频道	¥48750.00	¥48750.00	收集产业运行数据,发布产业发展政策,全方位观察产业发展,应汇编各行业运行中热点问题和报道,汇集典型分析文章。分类内容主要包括主编点评、提示、分析、统计、指数(景气指数、信心指数、运价指数)、快讯、政策、周评;同时按照十五个国标行业分类组织信息内容;
5	区域频道	¥48750.00	¥48750.00	展示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发布各地发展规划,公布地区经济发展政策,汇集国家经济信息系统各信息中心提供的经济分析文章,发布国家统计局、各省区市统计局、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统计局等权威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以及著名研究机构的区域经济分析文章;
6	国际频道	¥48750.00	¥48750.00	汇集外脑精华,纵览全球经济,把握发展先机,提供著名新闻机构时政新闻、国际权威机构分析预测、国际市场动向、国际经济统计数据。分类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指数、快讯,政策信息、国际经济点评分析等
7	行情要报	¥48750.00	¥48750.00	汇集重要价格信息,关注行情趋势,包括CPI/PPI、证券、资金、外汇、大宗商品等的市场行情及趋势,聚焦价格波动,使用户迅速、全面了解市场最重要的行情变化和趋势走向;
8	每日焦点	¥48750.00	¥48750.00	发掘重要财经动态,即时追踪新鲜资讯,注重信息重要性和时效性;以中央部委和国内外重要媒体信息为素材,以长期经济研究积淀为支撑,每个工作日提炼整合数十篇短小精粹的财经资讯,使用户仅用少许时间就能充分掌握当日最重要财经动态。
总价(元)		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设立专业安装部门（网络运行部）、售后服务部门（中经网教育客户部），做到及时响应用户需求，提供免费服务电话（8008102346）及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010-68558455）；公司跟踪镜像站的服务情况；当电话支持和信箱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专业工程师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提供现场服务。

设立 8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8008102346（免费）；

周一至周五的 8:3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010-68558455 传真：010-68558341

2、收到网图成员馆 IP 更新通知后 24 小时内更新完毕，并在每年年底对所有成员馆 IP 进行检查，以便保障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3、提供符合用户资源整合所需的数据库信息数据，按用户需求按月（每月初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访问流量统计；

4、按照网图各成员馆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库使用培训；

5、每年需向管理中心提供备份数据。

乙 方：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019-2553159-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市属高校网络图书馆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5-0769

02包

中标人：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90000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签约事宜，合同签署完毕后，请于1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原件（或1个工作日内发送合同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

附件四、北京高校网络图书馆成员馆（46 所）名单

1.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3. 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
4. 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
5. 北京联合大学图书馆
6.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7.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图书馆
8. 北京农学院图书馆
9.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图书馆
10. 北京电影学院图书馆
11.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12. 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
13. 北京工商大学图书馆
14.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图书馆
15.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16. 北京城市学院图书馆
17. 北京建筑大学图书馆
18. 北京教育学院图书馆
19.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图书馆
20.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图书馆
2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图书馆
22.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图书馆
23.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图书馆
24.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
25. 北京舞蹈学院图书馆
26. 北京物资学院图书馆
27.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图书馆
28.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9. 北京印刷学院图书馆
30.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图书馆
3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
32. 首都体育学院图书馆
33. 首钢工学院图书馆
34. 中国戏曲学院图书馆
35. 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
36. 北工大耿丹学院图书馆
37. 首师大科德学院图书馆
38.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39.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40. 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
41. 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图书馆
42.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43.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
44.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
45.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图书馆
46. 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大学图书馆

附件五、技术需求

- 1、收录 500 万篇以上有关中国经济活动事实和观点的文献信息。年增 20 万篇以上，收录自 2012 年至今，逐年回溯。文献内容领域覆盖宏观、金融、行业、区域、国际。文献类型覆盖快讯、政策、分析等。
- 2、提供分析评论。包括点评、周评等。内容领域覆盖宏观、金融、行业、区域、国际。
- 3、检索方式包括关键词（检索文章试用的词）、栏目根据选择的栏目确定文章方位）、排序（根据相关度或时间排列文章）、时间范围（根据选择的时间确定文章）。
- 4、支持二次检索。选择“在结果中查询”，再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就会在已有的结果集中查询。
- 5、更新方式为每日更新。每日更新 600-1000 篇。
- 6、服务方式：提供 IP 限定，网络包库服务方式。

附件六、产品说明

合同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BMCC-ZC25-076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的 019-2553159-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市属高校网络图书馆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7 月所签署的合同，就合同中的相关内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产品

产品名称：《中经专网•教育版》

知识产权：卖方拥有合同产品的专利权和版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条：产品提供方式

买方使用卖方产品的方式为：镜像和在线两种使用方式

镜像站点：首都师范大学、北方工大、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农学院

网络镜像方式：卖方把信息发送到买方及指定的镜像站点的服务器，买方及附件四的成员馆均作为最终用户，可在校园局域网上只限于教学、科研使用；

在线浏览方式：买方通过在线浏览的方式访问合同产品。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3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月坛南街支行

帐 号：11001029100056027019

收款单位：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第四条：买方权利义务

1. 在卖方对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给予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买方拥有合同允许范围内使用本合同产品的权利。
3. 买方（包括附件四，以下同，从略）作为最终用户应尊重和保护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卖方正式书面授权，买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方提供使用合同中的产品内容；买方保证不将卖方提供的合同中的产品内容用于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否则均构成侵权。

4. 因卖方责任造成买方不能正常使用合同产品，则由卖方免费负责修复。如果卖方不能在五个工作日内修复（以买方书面传真投诉之日起计），则买方拥有顺延信息服务有效期的权利。顺延时长为：买方书面传真投诉之日至卖方修复完成之日，并记录在卖方修复单上。

第五条：卖方权利义务

1. 卖方拥有及时获得合同产品总价款的权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合同价款后，负有在五个工作日内免费为买方安装调试合同产品的义务。
3. 卖方将为买方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定期与买方联系，以确保买方正常平稳地使用合同产品。同时卖方在客户服务中心设立客户热线电话（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00, 节假日除外）号码为：8008102346，传真 010—68558341；在网络管理中心设立技术支持热线电话（010—68558455）；重大技术故障卖方将在接到买方通知要求后 48 小时（公休日 72 小时）内派技术专家上门服务，到现场进行处理。
4. 如果买方违反保密条款、构成侵权， 卖方有权中断对买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信息服务，且服务费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买方侵权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续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交付质保金之日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任何单方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构成统一的文件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七、IP 地址:

学校	最终地址	学校	最终地址
首都师范大学	10.0.0.0~10.255.255.255 172.16.0.0-172.31.255.255 192.168.0.0-192.168.255.255 202.204.208.1-202.204.223.255 202.108.129.1-202.108.129.255 202.108.128.1-202.108.128.255 124.127.179.1-124.127.180.127 124.127.203.2-124.127.203.127 106.37.186.64-106.37.186.127 106.39.61.1-106.39.61.255 117.130.202.1-117.130.202.255 117.130.203.1-117.130.203.255 117.130.204.1-117.130.204.255 183.242.17.1 - 183.242.17.126 219.142.63.0-219.142.63.31 124.205.193.128-124.205.193.159 223.72.186.161-223.72.186.162 223.71.216.192-223.71.216.254 2001:da8::218::0/48 2408:8606:1800:6C00:0000:0000:0000/56 240E:0604:020B:1D00::/56 2409:8700:1832:2000:0000:0000:0000/56	北京农学院	219.242.32.1~219.242.47.254 222.249.240.1~222.249.247.254 114.251.79.65~114.251.79.126 60.247.38.1~60.247.38.255 218.205.191.97-218.205.191.126 218.205.187.129-218.205.187.158 218.205.190.193-218.205.190.254 111.207.2.1-111.207.2.255 (以下校内) 10.*.* 172.16.*.*~172.31.*.* 192.168.*.*
首都医科大学	114.255.14.0-114.255.14.255 123.124.224.0-123.124.224.255 202.96.28.0-202.96.28.255 202.204.28.0-202.204.31.255 202.204.176.0-202.204.191.255 222.29.160.0-222.29.191.255 172.16.0.0---172.31.255.255 61.233.26.34-61.233.26.46 114.255.80.160-114.255.80.191 123.127.251.130 124.205.164.0-124.205.164.63 218.205.150.59 124.207.112.235 124.207.112.230 61.135.237.253-61.135.237.254 61.148.82.30 202.108.87.130 203.187.168.226 124.207.251.82 211.103.227.195-211.103.227.254 219.142.66.78 219.237.216.40 1.202.139.65-1.202.139.126 124.205.8.55-124.205.8.60 124.205.8.62 123.127.124.1-123.127.124.128 124.65.132.114 172.16.0.0-172.16.255.255 61.50.243.89-61.50.243.94 124.65.193.70 202.108.197.226-202.108.197.230 210.75.207.131-189 106.120.222.229-230 211.147.134.113-114	北京联合大学	210.82.53.1-210.82.53.254 218.107.191.1-218.107.191.254 1.202.147.128-1.202.147.191 124.127.205.1-124.127.205.254 124.207.51.1-124.207.51.254 202.204.224.1-202.204.239.254 58.132.248.1 -58.132.251.254 映射地址: 210.82.53.96-111 202.204.224.140 DNS 地址解析服务器: 202.204.224.150-152 202.204.234.1 210.82.53.1 服务器 IP: 202.204.234.2 202.204.234.3 202.204.234.5 210.82.53.112-210.82.53.114 202.204.224.165-202.204.224.167 1.202.147.128—1.202.147.191; 210.82.53.128; 210.82.53.129; 210.82.53.130; 1.202.147.128—1.202.147.191; 202.224.155.157; 202.224.155.156; 202.224.155.155 210.82.53.144-210.82.53.146 202.204.224.160-202.204.224.162
北京工业大学	219.239.98.0-219.239.98.255 219.239.99.0-219.239.99.255 202.112.64.0-202.112.79.255 211.71.80.0-211.71.95.255 114.255.122.0-114.255.122.25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04.244.0~202.204.247.255 124.207.254.192~124.207.254.224 60.247.24.7~60.247.24.127 222.249.249.1~222.249.249.254 211.153.11.160~211.153.11.167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19.239.108.0—219.239.108.128 58.117.224.1—58.117.239.255 218.241.162.96—218.241.162.128	北京警察学院	61.50.133.40-61.50.133.47
北京物资学院	58.132.130.0/23 58.132.184.0/21 58.132.192.0/23 223.72.150.1-6 111.198.173.0-111.198.173.255 36.110.55.128—36.110.55.255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11.82.96.0 -- 211.82.111.255 211.68.32.0 -- 211.68.47.255 59.64.64.0 -- 59.64.79.255 121.194.32.0—121.194.47.255 222.249.130.0--222.249.131.255 222.249.250.0—222.249.251.255 123.127.218.0—123.127.218.127 124.207.120.0—124.207.120.255 124.127.193.64—124.127.193.127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58.30.20.0~255; 114.255.214.0~255; 222.28.153.0~127 ; 223.71.164.48~55 211.99.134.128~159 36.110.19.96~111 36.112.32.16~31	北京印刷学院	202.205.104.0 - 202.205.107.255 202.112.224.0 - 202.112.231.255 124.127.197.0 - 124.127.197.255 111.198.122.0 - 111.198.122.255 1.203.88.0 - 1.203.88.255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202.204.244.0 ~ 202.204.247.255 124.207.254.192 ~ 124.207.254.224 60.247.24.7 ~ 60.247.24.127 222.249.249.1~ 222.249.249.254 211.153.11.160—211.153.11.167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111.203.95.0—111.203.95.255 125.35.68.22 124.207.34.96—124.207.34.127 218.241.178.64—218.241.178.12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10.31.32.0-210.31.47.255 222.31.128.0-222.31.159.255 223.69.171.0-223.69.171.255 1.119.5.64-1.119.5.127 223.70.84.0-223.70.85.25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204.144.0--202.204.159.255 219.224.64.0-219.224.95.255 59.65.32.0-59.65.63.255 123.124.173.0-123.124.173.255 124.207.151.0-124.207.151.255 114.255.116.0-114.255.116.255 43.254.175.130 VPN 地址:219.224.70.6 219.224.71.36 IPV6 地址段是 2001:DA8:209:/48
北京舞蹈学院	教育网: 219.242.16.0-219.242.19.255 网通: 202.99.48.0-255 联通: 60.247.37.0-255 其他: 118.187.35.48-64 103.8.222.112-119 182.48.111.0 - 255	首都体育学院	222.249.224.0—222.249.231.255; 59.65.144.0—59.65.159.255; 218.107.150.* 59.108.87.* 223.72.180.1-254
首钢工学院	218.241.184.32-64 218.247.195.129-181 211.103.249.196-207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124.207.117.112-127 219.238.129.32-45 61.50.163.10/3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223.72.237.130—223.72.237.135 36.110.32.129—36.110.32.254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111.205.14.1-111.205.14.255
中国戏曲学院	202.106.151.0—255 59.65.196.0—255 59.65.197.0—255 59.65.198.0—255 59.65.199.0—255 124.127.43.0—255	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	124.205.109.242
中国音乐学院	222.249.136.0/24 219.242.224.0-219.242.239.255 211.100.247.192-211.100.247.255 211.103.172.64-211.103.172.95 61.237.227.1-61.237.227.31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111.204.7.1-111.204.7.10 111.207.66.192-111.207.66.200 223.71.190.195;223.71.190.131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124.205.246.130-189; 61.50.147.97-102	北京北方方正软件技术学院	联通: 60.10.60.2—60.10.60.27 电信: 222.222.118.66—222.222.118.66.81 电信: 222.222.124.17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图书馆	111.203.69.1-32 114.251.129.32-64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1.50.142.80~61.50.142.87
北京城市学院	255.255.240.0 211.68.96.0~211.68.111.255 114.255.66.192~255 218.205.184.32~63 60.10.14.4 60.10.58.81 60.10.58.82 210.75.105.192~223 218.249.161.32~47 124.65.75.126 36.110.7.18 124.65.250.86 106.38.50.2-126 111.198.126.0/24 111.198.127.0/24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61.148.226.38; 114.242.76.192-254